

勞工就業通計畫申請書（第_____次申請）/僱用獎助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之 統一編號					保險證號碼		
地 址					承辦人姓名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員工總人數	人	法定比例 進用情形 (不含申請 僱用獎 助勞工)	提出申請 時僱用身 心障礙者	人	☐ 已足額僱用 (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 ☐ 未足額僱用 ☐ 已依法足額繳交差額補助費 ☐ 其他		
			提出申請 時僱用原 住 民	人	☐ 已足額僱用 (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 ☐ 未足額僱用 ☐ 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 其他		
轉 帳 帳 戶	銀行		分行	代 號			
	郵局		支局	局 號	帳 號		
檢 附 文 件	(★第2次起之申請案，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僱用獎助推介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等資料等等未有變更者，免附第4、6、7項文件。) ☐ 1、申請書 ☐ 2、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 3、出勤紀錄 ☐ 4、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5、受僱勞工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6、僱用獎助推介卡 ☐ 7、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等資料						
本次申請獎助 僱 用 人 數	_____人						
申請獎助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請 金 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切 結 及 領 據 簽 章	1. 本公司未有與所僱勞工協商實施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之情事。 2. 本公司請領獎補助期間，僱用勞工規模不低於百分之九十。 3. 本公司如有「勞工就業通計畫」第31、32點所列之情形，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4.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茲領到「僱用獎助」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負責人簽章：_____ (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審核	審核意見	☐ 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
		☐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_人，原因：_____
		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計新臺幣_____元
【審核欄位】 申請人 請勿填寫	審核及核定人員：(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勞工就業通計畫（第 次申請）

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勞 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作 期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期間之 總 工 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工作期間之 請 假 情 況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____假____日
工作期間之 薪 資					
勞 工 簽 名 或 蓋 章					
就 業 保 險 投 保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在 職 (離職日期)	☐ 是 ☐ 否(年 月 日)	☐ 是 ☐ 否(年 月 日)	☐ 是 ☐ 否(年 月 日)	☐ 是 ☐ 否(年 月 日)	☐ 是 ☐ 否(年 月 日)
以 下 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					
身 分 別					
求 才 登 記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求 職 登 記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 介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倘為請領僱用獎助，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恐有違反刑法第 214 條規定之虞。

【備註 2】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若具多重身份，可填列多個代號）

- (1)年滿 65 歲高齡失業者 (2)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失業者 (3)身心障礙者 (4)長期失業者
 (5)獨力負擔家計者 (6)原住民 (7)低收入戶 (8)中低收入戶 (9)更生受保護人
 (10)家庭暴力被害人 (11)性侵害被害人 (12)二度就業婦女 (13)外籍配偶 (14)大陸地區配偶
 (15)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 (16)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7)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18)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匯款帳戶限僱用獎助申請單位，第2次起之申請案，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